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本公司證券不得在未經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在美國公開發售,目前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 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於2009年12月 9日(星期三)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取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 售的詳細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開始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惟須遵從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進行與否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最多108,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至最多合共828,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發出報章公佈。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72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600,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72,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8,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528,000,000股新股份及

12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收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1港元

股份代號 : 1080

獨 家 全 球 協 調 人 、 賬 簿 管 理 人 、 保 薦 人 及 牽 頭 經 辦 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各自以每手1,5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本公司將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l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股份的申請。謹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認購超過36,000,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l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一份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彼等或有關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其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待招股章程所述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72,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0%(可予調整),及按發售價提呈648,000,000股股份供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90%。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前後議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12月16日(星期三)。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69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69港元,則多收股款可予退還。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81港元至2.69港元)。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倘於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之前已提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的所有申請股款 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照招股 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 以退還。倘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但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實際繳付的每股發售 股份初步發售價,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會安排退款。申請認購 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嫡用)及/ 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com.hk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 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 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 心17樓1712-1716室。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 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該公司印鑑的授 權書親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 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 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發售

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發出,惟股票僅於不遲於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預期為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前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有關穩定價格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隨時行使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由本公司發行及/或售股股東出售108,000,000股額外股份,使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可增加至最多合共828,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行使上述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公佈。

就已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的申請人,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未選擇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l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任何參與者及下列任何香港包銷商的地址:

1.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2.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25樓

3.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6樓 2606室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93-301號

粤海投資大廈地下A舖

熙華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紅磡商業中心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上水中心分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24-1028及

1030-1031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木廠街分行 土瓜灣木廠街12-1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有資料後(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 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勝利管道公開發售」, 然後緊釘在申請表格上)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

2009年12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以白表elPO提交申請

以白表el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完成悉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l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

請。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 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12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透過完成繳付 申請股款)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根據招股章程及其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最遲須於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前交回。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臨時文件或憑證,亦不會就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為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或倘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3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發售股份總值(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認購不足,則多出的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多少)。申請人將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覆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36,00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形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 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ogp.com查閱;
- 分配結果可自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至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在香港公開發售的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在其申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09年12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以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可自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至2009年12月19日(星期六)期間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在該節所述個別分行及支行的地址可供查閱。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根據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則應查閱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09年12月1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公佈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閆唐鋒

香港,2009年12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必壯先生、王旭先生及韓愛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閆唐鋒先生、Teo Yi-Dar先生、Ling Yong Wah先生及Ong Kar Loo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勇先生、郭長玉先生及黃詠怡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